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36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代码:163384 债券简称:20厦贸Y5
债券代码:163491 债券简称:20厦贸G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权益分派总股本基数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

●2020年6月23日至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0,073,2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5,516,841.75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如在2020年4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 公司将于2020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0年6月2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3"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3"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6月22日(含2020年6月2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2-5897363
联系传真:0592-5160280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2,66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3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9年11月21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7日,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5,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发来的《康德莱控股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康德莱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2,665,710	41.3637%	IPO前取得:83,575,7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683,48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406,5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康德莱控股	7,156,700	1.6206%	2020/5/28-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15.1654-16.1757	112,240,596.71	已完成	175,509,010	39.74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退市锐电 编号:临2020-07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7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1558

2、证券简称:退市锐电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0年5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先生计划自2020年5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薛晓民先生减持股份完成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晓民先生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现将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薛晓民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4日	6.87	74,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8日	6.90	106,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5日	6.91	190,283	0.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	7.03	369,590	0.11%
合计				739,873	0.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晓民	合计持有股份	2,959,492	0.89%	2,219,619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873	0.2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9,619	0.67%	2,219,619	0.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薛晓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薛晓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37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18号)。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经营与业绩、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公司披露,根据审计署整改要求,将部分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调减,其中2017年度调减96.54亿元,2018年度调减41.13亿元,构成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请补充说明:(1)会计差错涉及的收入和业务类型;(2)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说明相关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的原因和依据,前期确认为总额法的原因;(3)结合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具备定价权等,详细列明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判断依据和考量因素。

二、关于分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各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3亿元、114.2亿元、119.0亿元与71.13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0.28亿元、1.36亿元、0.99亿元和0.16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93亿元、4.67亿元、9.36亿元和2.81亿元,请补充说明:(1)请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和条件、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及收入波动合理性;(2)结合各期成本归集和结转情况,说明各季度利润波动情况与收入波动情况相背离的原因;(3)请公司结合所属行业季节性特点、生产经营情况、主要采购及销售政策等,分析说明在各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在第一季度出现大额负数的原因。

三、关于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年报披露,2019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56亿元,比上年余额有所增加,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大,达到32.49%。其中,其他应收款第一名为公司对联营企业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暂借款8.3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款项性质,暂借款预期回收期限,相关借款是否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该笔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结合不同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分布,分析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四、关于商誉减值准备。年报披露,2019年公司对收购亨利巴斯父子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计提减值准备1,022.85万元,请补充披露:(1)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以及重大参数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2)请补充披露亨利巴斯父子有限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实现情况,说明业绩未达预期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应对风险的措施。(3)2018年公司对该投资形成的商誉计提2,577.69万元的商誉减值,请结合近年来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变动、利润实现的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商誉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五、关于预付款项余额。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从5亿元增长到8.7亿元,请补充披露:(1)大额预付款项支付的内容、事由和款项性质,预计到货时间。(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3)说明大额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公允性。

六、关于其他应付款余额。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从期初8.56亿元增长到期末13.4亿元,其中往来及暂借款从2.75亿元增长为4.5亿元,请说明大额往来或暂借款的款项内容、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等,分析说明增幅较大的原因。

七、关于存货跌价准备。年报显示,本期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80.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从1.84%上升到2.40%,请结合公司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销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定量说明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6月24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4.7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自有资金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理财产品	3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3.11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3.05
2	博迈科	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区支行	自有资金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5,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5.22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80
3	博迈科	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区支行	自有资金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45,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5.25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80
4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天添利进取1号	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3.10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80
5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30,000,000.00	182	2020.6.5	2020.12.4	3.65
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机构专属)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	5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3.11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95
7	天津博迈科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自有资金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3.11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3.05
8	天津博迈科	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区支行	自有资金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5.25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80
9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天天增利对公款	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5.22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3.00
10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天天增利对公款	4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5.25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00
11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天天增利对公款	1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5.25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3.00
12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	50,000,000.00	91	2020.4.9	2020.7.9	3.85
13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5款	100,000,000.00	97	2020.4.9	2020.7.14	3.70
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08	21,152,4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50	21,165,0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92	21,177,6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639	21,191,7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689	21,206,700.00	2021.5.4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731	21,219,3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776	21,232,8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823	21,246,9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1,000,000.00	7.0975	7,097,500.00	2020.9.1至2020.9.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1,000,000.00	7.1030	7,103,000.00	2020.10.9至2020.10.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1,000,000.00	7.1066	7,106,600.00	2020.11.2至2020.11.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1,000,000.00	7.1105	7,110,500.00	2020.12.1至2020.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158	14,231,6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205	14,241,0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251	14,250,2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304	14,260,8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359	14,271,800.00	2021.5.3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402	14,280,4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467	14,293,4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526	14,305,2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588	7,158,8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637	7,163,7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687	7,168,7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743	7,174,3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806	7,180,600.00	2021.5.3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860	7,186,0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905	7,190,5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1953	14,390,6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1998	14,399,600.00	2021.9.1至2021.9.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047	14,409,400.00	2021.10.8至2021.10.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085	14,417,000.00	2021.11.1至2021.11.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138	14,427,600.00	2021.12.1至2021.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221	14,444,200.00	2022.1.3至2022.1.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4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2293	7,229,300.00	2022.2.1至2022.2.28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OMESC USA LLC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7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0-04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为81,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575,719,400.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美元)	交割汇率	交割日折合人民币(元)	交割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2,000,000.00	7.0271	14,054,200.00	2020.7.1至2020.7.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312	21,093,600.00	2020.8.3至2020.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348	21,104,400.00	2020.9.1至2020.9.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390	21,117,000.00	2020.10.9至2020.10.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423	21,126,900.00	2020.11.2至2020.11.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462	21,138,600.00	2020.12.1至2020.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086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非标准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自2020年1月至今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0-02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河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